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已到期,为最大限度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申请继续使用2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额度(相关额度可由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以往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 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